

# 河南拟出台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培训班要及时处理学生的退费要求

### 收费标准、如何退费要明确 六大类行为严重可吊销办学许可证

我省培训机构将有属于自己的管理办法了。省教育厅昨日发布《河南省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从收费、师资等方面规范培训机构健康发展:要明确收费标准和退费规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得强制、诱导学员使用消费贷款;不得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竞昶



扫码看更多政策



#### 六大类行为严重的可吊销办学许可证

根据《办法》,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擅自分立、合并培训机构的;
- 擅自改变培训机构名称、类别和举办者的;
-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培训秩序,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恶意终止培训业务、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培训业务经费的;
-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办法》明确,培训机构应当具有安全稳定的培训场所以及与其培训规模、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相适应的消防、卫生、食品经营、安全防护等条件。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针对课程设置、时间安排、选用教材等培训内容,从事文化教育培训的,由教育部门依法实施;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实施;从事艺术辅导的,

由文化旅游部门依法实施;从事体育指导的,由体育部门依法实施;从事科技培训的,由科技部门依法实施;从事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实施。

#### 须明确退费规定,不得强制使用消费贷款

针对家长关心的培训机构收费问题,《办法》规定,培训机构收取和使用培训费用,须制定收费标准、退费规定和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按要求公

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在招生收费时,须履行告知义务,收取费用应当开具税务发票,妥善、及时处理学生的退费要求。对培

训机构收退费的监督管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培训机构不得强制、诱导学员使用消费贷款,不得捆绑贷款、金融等产品或者服务。

#### 不得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员工须具备任职条件

针对培训机构的师资,《办法》要求,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员工队伍,不得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聘用外籍人

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培训机构的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对部分特定人员从业资格的监督管理,涉及教师资格证的,由教育

部门依法实施;涉及其他从业资格的,由相关从业资格的认证单位或者所属行业领域确定实施监管的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实施。

#### 有意见,这些途径可反馈

目前,该《办法》正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2月4日前,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对此《办法》提出反

馈意见:  
 电话:0371-69691850;电子邮箱:zfc69691656@163.com;通信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11号河南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邮政编码450018。

# 河南拟遴选10所高校 试点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改革

## 导师制纳入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河南省高等学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改革试点建设方案(试行)》近日出炉,我省将利用1至3年时间遴选10所高校,探索在“双一流”、特色骨干、应用型本科高校分类建设不同类型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模式,以学生为主体,建立新型师生关系。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竞昶



扫码看更多政策



#### 导师制纳入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试点高校要科学制定本科生学业导师激励考评机制,鼓励优秀教师担任学业导师,探索建立适合学校自身学科专业特色的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激励机制,在教改课题立项、教师培训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建立本科生学业导师评价机制,科学评价学业导师的指导业绩和成效,重视学生评价。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学业指导工作评价结果纳入教学评价或年终考核,本科生导师制纳入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符合条件高校可自主申报改革试点

申报河南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改革试点,高校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这些基础条件:已实施学业导师制;教师资源充足,师资结构合理,高层次人才占比较高;具有相对丰富的

教学、科研资源,实行选课制度,学科竞赛组织得力,创新创业教育成效显著;学校能够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场地、设备,每年都有稳定的经费支持;学校给予试点建设所需政策扶持。

具备试点建设条件的高校可自愿向教育厅提出申请。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重点考察建设基础、人才培养模式、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等,按照分类指导、统筹兼顾的原则遴选试点建设高校。

#### 学业导师须给予学生学业发展引导

在人才培养中,学业导师、班主任、辅导员有着不同的职责定位。《建设方案(试行)》明确,学业导师要在专业、课程选择、学业生涯规划,以及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给予学生学业发展上的引导。可根据学生所处学业阶段和个性化发展需求的不同,采取全程、专

项、交流等多种指导方式建立教授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

学业导师的具体职责包括:帮助学生进行学业规划,在选课、专业学习、专业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个性化、全方位的指导,激发学生专业归属感和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参与科研或教改课题研究,参加专家讲座等学术活动等,培养

学生学术素养和科研能力;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和社会实践活动,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指导,端正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实现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善于利用智慧教室、新媒体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作,加强师生沟通交流。